

2023 年度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根据“三定”方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包括：

1、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研究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和职业培训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组织实施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健全就业援助制度。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毕业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

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统筹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完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

5、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执行国家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承担博士后管理。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评价和培养的相关工作。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组织实施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

11、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本市表彰奖励工作。

12、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推动业务整合、业务协同。规范和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全市人社系统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决落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印发人社领域“1315”行动方案，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用心用情在发展中保障改善民生，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我市在全省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等四项人社综合考核中均为A级（等次），在营商环境劳动动力市场监管考评中获全省第一、全国第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广州实践作出了人社贡献。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之以恒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拓展。一是主题教育扎实开展。召开53次局党组会议、17次中心组学习会、12次读书班集中学习等，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心见行；确定106个课题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成果转化清单；高质量落实服务民生十大实事、服务市场主体十大实

事，我局民生典型案例《驿站开到家门口服务做到心坎上》被市委主题教育办向全市推介。二是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辅导宣讲 25 场次，全系统党员干部线上专题学习和专题考试完成率均为 100%；举办 4 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培训党员干部 517 人次，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人社领域落地生根、结出硕果。三是风清气正氛围持续巩固。驰而不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抓实经常性和集中性纪律教育，开展专题辅导 9 场、书记带头讲廉政党课 70 余场次，组织 2000 多名党员干部赴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教育引导干部做到知敬畏、守底线、存戒惧。

2、在稳定就业大局上破题发力，持续增强群众幸福感。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33.01 万人，占全省五分之一强，同比增加 8.05%，民生幸福生活根基进一步夯实。一是突出重点群体稳就业。聚焦高校毕业生就业，举办“阳光就业”招聘活动 1037 场，提供就业岗位 111.48 万个，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7.81%；帮助 12.09 万名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 4.77 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重点群体就业更加稳定。二是突出主动服务保用工。建立 8500 家重点企业库，269 名就业服务专员与企业“结对子”，为重点企业调度用工 2.83 万人次；建立 26 个零工市场，组织零工专场招聘会 42 场次，提供岗位 2.23 万个。三是突出建好平台促就业。建设 311 家就业驿站和 83 家院校就业创业 e 站，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进一步

健全；建成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55 个，落户港澳台创业项目 2229 个，吸引来穗就业创业港澳青年 2986 人。

3、在落实战略部署上破题发力，持续拓展改革创新纵深感。我局在大湾区建设、落实《南沙方案》、乡村振兴等考核中均居全市前列并获评优秀，进一步擦亮广州人社改革创新品牌。一是落实《南沙方案》有力度。落实《部省支持广州南沙建设政策措施清单》，35 项支持政策已落地 23 项，取得了一批标志性成果：出台南沙区境外职业资格认可“双清单”，启用“粤澳社保一窗通”（南沙专窗），设立粤港澳合作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站，举办第十二届穗港澳蓉青年技能竞赛。二是融通湾区民生有深度。深入实施“湾区通”工程，组织 35 家次单位赴港澳高校招聘，约 700 名港澳专业人才在穗执业，开设 25 个境外社保服务点，全国率先聘任 9 名大湾区律师担任仲裁员，宜居宜业优质生活圈加速形成。三是促进人社全域改革有广度。特殊工时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等 5 项先行先试任务取得扎实成效；打造智慧仲裁体系等 8 项改革经验在人社部平台宣传推广；建成农村电商产业园 1 家、返乡创业基地 2 家、乡村人才驿站 35 家，创新做法入选市“百千万工程”首批典型案例。

4、在多层次保障体系上破题发力，持续提高民生获得感。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达 2517.88 万人次，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养老金、失业保险金标准分别提高至 3993 元/月、

2070 元/月，社保兜底保障能力不断提高。一是养老保险体系不断健全。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动我市副局级退休人员相关待遇平稳衔接；100%完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留存资金审核、分配任务，全力保障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如期推进。二是个人养老金先行实施加速推进。391 万人开通个人养老金账户，缴存资金 33.9 亿元，居全国前列。三是新业态人员权益保障持续完善。全市灵活就业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25.05 万人，居全省第一；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已确认 2914 人。

5、在“第一资源”引育上破题发力，持续提升人才归属感。强化人才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让更多千里马在广州大地落户安家置业发展。一是引才育才水平按下“快进键”。累计发放人才绿卡 14604 张；全年引进人才入户 5.6 万人，新增博士博士后科研工作平台 86 家，新进站博士后 745 人；在全国第二届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中获 2 金 1 银 1 铜，金牌数居全省首位。二是事业单位管理机制实现“走前列”。创新制定全省首个事业单位特设岗设置管理办法；扎实推进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分流安置；率先全省探索实施公共卫生机构“一类财政供给、二类绩效管理”改革试点，获得省政府推广肯定。三是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走进“快车道”。修订实施《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规程》；全市现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433 家，发展规模、质量居全省首位。在全国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创业大赛决赛斩获 1 个特等奖及 2 个三等

奖，奖项总数居全国副省级城市首位。

6、在深化“三项工程”上破题发力，持续提振从业自豪感。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 388.82 万人，高技能人才 140.63 万人，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供源源不断的技能人才供给。一是“粤菜师傅”工程感召力越来越强。培训认定“粤菜师傅”7162 人次，举办“重塑广州‘十大名鸡’品牌邀请赛”；我市在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职业技能大赛获 4 个一等奖，一等奖数量连续四届蝉联全省第一。二是“广东技工”品牌影响力越来越大。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9.84 万人次，2 所技师学院入选省高水平技师学院创建单位，占全省 1/5；5 所民办技校入选省示范性技工学校，占全省 1/4；我市在全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上获 13 金 4 银 7 铜 26 优胜奖，位居全国副省级城市第一。三是“南粤家政”服务能力越来越足。开展南粤家政培训 9.4 万人次；建设 176 个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和 420 个二级站点；在省第三届“南粤家政”技能大赛斩获 3 个一等奖，数量居全省第一。

7、在劳动关系治理上破题发力，持续增加劳动安全感。全面加强劳动关系领域矛盾风险防范化解，推动劳动者的安全感更加坚实。一是和谐劳动关系实现新突破。率先全国组建“广州市新业态用工保障联盟”，有效维护新就业形态从业者权益；建设全国首家和谐劳动关系主题公园；劳动关系事务托管小微企业 3213 家，覆盖劳动者累计达 4.4 万人，获市法治建设创新项目一等奖。二是根治欠薪工作开创新局

面。深入推进荔湾区创建“零欠薪城市”试点，修订建设工程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扎实推进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为 1.66 万名劳动者追回工资及补偿金约 1.53 亿元。三是劳动调解仲裁取得新成效。优化实现仲裁案件“一点受理、全市通办”；仲裁结案率 99.22%、调解成功 82.52%、终局裁决率 78.7%。南沙区南沙街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荣获全国 2023 年度工作突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设置情况

2023 年初，我局申报设置的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依据工作职能，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深化改革，全力支持南沙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一是着力实现更高质量就业。以稳就业扩就业为导向，深入实施高质量就业促进行动，全力推动就业形势稳定向好；二是加快构建人才高地。深入实施广聚英才行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不断增强人事制度活力，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与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广州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三是健全完善多层次的社保体系。持续提升社保覆盖面获得感；四是深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广州改革发展大局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五是促进技工院校发展。强化学科建设、落实学生资助，深入实施三项工程亮品牌行动，深化打造广州人社金字招牌。

2、完成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已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目标

任务均超额完成：**一是**就业方面。2023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33.01万人，同比增加8.05%；帮助12.09万名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4.77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举办“阳光就业”招聘活动1037场，提供就业岗位111.48万个。**二是**人才方面。强化人才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累计发放人才绿卡14604张；全年引进人才入户5.6万人，新增博士博士后科研工作平台86家，新进站博士后745人；**三是**社保方面。社保兜底保障能力不断提高，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达2517.88万人次，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养老金、失业保险金标准分别提高至3993元/月、2070元/月。**四是**劳动保障方面。全面加强劳动关系领域矛盾风险防范化解，率先全国组建“广州市新业态用工保障联盟”，有效维护新就业形态从业者权益；劳动关系事务托管小微企业3213家，覆盖劳动者累计达4.4万人，获市法治建设创新项目一等奖。扎实推进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为1.66万名劳动者追回工资及补偿金约1.53亿元。**五是**技工教育方面。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388.82万人，高技能人才140.63万人，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供源源不断的技能人才供给。2023年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9.84万人次，在全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上获13金，位居全国副省级城市第一。

2023年我市在全省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等四项人社综合考核中均为A级（等次），在营商环境劳动力市场监管考评中获全省第一、全国第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广州实践作出了人社贡献。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年我局整体收支规模达到119.58亿元。其中，2023年部门决算总收支为94.55亿元；转移支付资金25.03亿元。

2023年我局整体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良好。一是2023年我局的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执行率为99.83%，在全市通报排名第42名。全年自3月开始通报起，3-11月的预算执行率均超序时进度完成，在全市单位中排名前列。二是我局2023年的中央和省级资金2023年全年预算执行率达到99.7%，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全省通报中排在第1名。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2023年，我局继续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支出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升政府效能，有效保障本部门各项重点工作顺利推进。

2023年绩效管理主要工作有：

1、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作为全市第一批试点部门，按照市财局的部署指导，开展了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通过对核心职能、重点任务、工作指标计划等详细梳理总结，形成了一套基本代表全局工作要求与期望成效的评价体系，对今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管理与评价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在组织开展的过程中，局内各业务处室、局属各预算单位进一步巩固了绩效管理的思维理念，进一步强化了各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和能力，对下一步推广开展单位整体绩

效指标体系也打下了坚实基础。

2. 持续提高绩效目标指标的设置质量。2023年组织各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编报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主管局及下属各单位均按要求设置全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安排对全部项目的绩效目标开展了审查工作，对不合理指标提出修改完善意见，不断提高绩效目标及指标的设置质量。在年中，结合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的工作，多次组织开展全局绩效目标的摸查完善，按规定及时进行绩效目标调整。通过开展以上工作，全局各单位各项目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置质量总体上有了很大的提高。

3. 扎实开展全局年中绩效运行监测。按照市财政局2023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一是2023年我局组织全局各单位对财政支出项目进行了全面绩效运行监控，覆盖率100%。其中1000万以上等重点项目、就业专项资金项目均按时高质量报送财政部门备案；二是对全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严格按照《市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运行双预警监控工作机制方案（试行）》组织开展，按时在上半年、年末两次开展“双预警”监控，及时将监控结果报送市财政部门。三是通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各预算单位对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进行纠正。

4. 多方位开展绩效评价。按照省级部门、市级财政等多方布置要求，结合局内部门评价，组织对各类资金项目开展了全面评价并组织整改，选取了重点项目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一是按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的要求，组织各项目单位对

2022 年度省级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 100%，涉及金额 8,832 万元，涉及各区各单位 82 个项目，自评结果为目标已基本实现、成果显著；配合省财政厅、省人社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对中央省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二是按《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对 2022 年度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对超过 200 个重点项目及时通过绩效系统报送市财局备案；配合市财政部门选定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局 2022 年全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及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开展了绩效审查，审查评价结论良好；组织项目单位配合市财政部门选定第三方机构对选定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复核工作，并按要求报送整改情况。三是局内扎实开展部门评价，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2 个重点项目开展了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其中 1 个项目涉及转移支付资金，组织开展了各区的现场评价工作。全力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推动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值为 97.998 分。其中，管理效率部分得分 48.000 分；履职效能得分 49.998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3 年履职效能方面成绩显著，全年人社事业发展取得

了显著成效，整体预算执行进度良好；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指标均已实现，全年整体目标圆满完成。本次履职效能部分满分 50 分，自评得分 49.998 分。

1、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局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率为 99.83%；其余 3-11 月均超过序时进度，按 100%参与计算。按评分标准加权计算得出 2023 年度平均执行率为 99.983%，该项得分为 4.99915 分（5 分*99.983%）。

2、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

2023 年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照核心职能、重点工作任务、相关规划指标等，围绕就业、社保、人才、劳动关系、职业技工教育等方面的主要工作任务，共设置了 32 个具体绩效指标，均已完成年度目标值，该部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各项指标及工作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共设置 23 个，均已实现年度目标。其中：

数量指标 18 个，分别为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8 万人以上、帮扶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0.5 万人以上、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4.2 万人以上、促进创业数 3.3 万人以上、享受社保补贴人数 17 万人以上、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发放生活补贴人数 800 人、对已入选的创新领军人才进行中期评估并发放第二期资助经费人数 13 人、发放高层次人才资料津贴 1500 人、发放科研项目资助人人数 435 人、城乡

居保享受待遇人数 58 万人以上、社保卡累计持卡人数 1810 万以上、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700 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含离退休）1023 万人、争取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数量达到 3000 家、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 60%以上、技工学校免除中职学费人数达到 65000 名、技工学校中职奖学金人数 169 名、技工学校中职助学金人数达 2800 名以上。2023 年以上指标均已完成，具体完成情况详见下表及附件表。

质量指标 3 个，分别为群众办理业务的信息系统全年可用率 99%以上、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8%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 96%以上。2023 年，为群众办理业务的信息系统全年可用率达到 99.96%、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时效指标 2 个，分别为社保待遇发放准时率 95%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以上。2023 年，社保待遇发放准时率达到 99%；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 99.22%。

2023 年全年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分类	指标项	指标内容及年度预期实现值	2023 年 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指标解释：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是指报告期内，城镇累计新就业人员数与自然减员人数之差。预期实现值：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8 万人。	33.01 万人
	帮扶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指标解释：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指报告期内，城镇就业人员中，从失业状态转为就业状态的人数。预期实现值：帮扶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0.5 万人。	12.09 万人
	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指标解释：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指符合就业促进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报告期内实现就业的人数。预期实现值：帮扶就业困难人员	4.77 万人

	再就业人数 4.2 万人。	
促进创业数	指标解释：促进创业人数，预期实现值：促进创业数 3.3 万人。	4.94 万人
享受社保补贴人数	指标解释：全市享受社保补贴人数，预期实现值：全市享受社保补贴人数 17 万人。	18.7 万人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发放生活补贴人数	指标解释：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发放生活补贴人数，预期实现值：在站博士后发放生活补贴人数约 800 人。	848 人
对已入选的创新领军人才进行中期评估并发放第二期资助经费人数	指标解释：对已入选的创新领军人才进行中期评估并发放第二期资助经费人数，预期实现值：发放已入选的创新领军人才第二期资助经费人数约 20 人。	发放已入选的创新领军人才第二期资助经费人数 13 人。
发放高层次人才资料津贴	指标解释：发放高层次人才资料津贴人数，预期实现值：发放高层次人才资料津贴约 1500 人。	1518 人
发放科研项目资助人数	指标解释：发放科研项目资助人数；预期实现值：发放科研项目资助人数约 435 人。	490 人
城乡居保享受待遇人数	指标解释：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的人数，预期实现值：58 万人。	已完成，2023 年底城乡居保享受待遇人数 59.36 万人。
社保卡累计持卡人数	指标解释：社保卡累计持卡人数；预期实现值：1810 万。	1831.53 万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指标解释：参加失业保险人数；预期实现值：700 万。	已完成，2023 年底参保失业保险人数 718.69 万人。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含离退休）	指标解释：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含离退休）；预期实现值：1023 万人。	已完成，2023 年底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035.72 万人。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数量	指标解释：争取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数量达到 3000 家。	4134 家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指标解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调解组织达成调解协议及和解案件数+仲裁调解结案数）/（调解组织结案数+仲裁机构结案数）*100%；预期实现值：60%。	已完成，达到 82.52%。
技工学校免除中职学费人数	指标解释：技工学校学生免学费；预期实现值：65000 名。	67000 名
技工学校中职奖学金人数	指标解释：拨付技工学校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奖学金；预期实现值：165 名。	169 名

	技工学校中职助学金人数	指标解释：拨付技工学校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预期实现值：2800名。	2934名
质量指标	全年信息系统可用率	指标解释：为人民群众办理业务的信息系统全年可用率；预期实现值：99%。	99.96%
	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指标解释：全市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预期实现值：98%。	100%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指标解释：全市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预期实现值：96%。	100%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准时率	指标解释：待遇发放准时率；预期实现值：95%以上	已完成，2023年待遇发放准时率99%。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指标解释：仲裁结案率=当期审结案件数/（上期未累计未结争议案件数+当期立案受理案件数）*100%；预期实现值：90%。	已完成，达到99.22%。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共设置9个，均已实现年度目标。其中：

经济效益指标1个，为社会保险的政府资助到账率，2023年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参保人资助到账率达到100%。

社会效益指标5个，分别为对社会化退休人员关心关爱、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获得资助免学费的学生毕业率、城市困难免学费学生资助比例控制率、资助学生因贫退学控制率。2023年已通过开展节日慰问、老年大学课堂、游园、一日游等活动丰富退休人员精神生活，体现对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关心关爱，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2023年提高我市劳动保障监察监督执法机构预防化解处置劳资纠纷的工作水平，扎实推进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为1.66万名劳动者追回工资及补偿金约1.53亿元；获得资助免学费的学生毕业率达到99.21%，超过预期值90%；城市困难免学费学生资助比例为2.51%，实现了预期不高于5%的目标；资助学生因贫退

学率为 0，未发生学生因贫退学的情况。

可持续发展指标 1 个，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撑能力。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撑能力为 25.33 个月，超过预期设置的 20 个月。

满意度指标 2 个，分别为免学费学生满意率、高层次人才及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对我局提供相关人事服务的有效投诉数量。2023 年免学费学生满意率达到 97.61%，高层次人才及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对我局提供相关人事服务的有效投诉 0 次，均已完成预期目标。

2023 年全年部门整体绩效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分类	指标项	指标内容及年度预期实现值	2023 年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	政府资助到账率	指标解释：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参保人资助到账比例；预期实现值：100%。	已完成，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参保人资助到账率 100%。
社会效益	社会化退休人员关心关爱，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	指标解释：通过对社会化退休人员关心关爱，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预期实现值：对社会化退休人员关心关爱。	已完成，通过开展节日慰问、老年大学课堂、游园、一日游等活动丰富退休人员精神生活，体现对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关心关爱，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实现程度 100%。
	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指标解释：提高我市劳动保障监察监督执法机构预防化解处置劳资纠纷的工作水平、提高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应急处置工作能力、提升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人员工作及业务水平、完善我市预防化解劳资纠纷长效机制和劳动保障监察监督执法工作制度，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已完成，达成年度指标 100%。2023 年扎实推进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为 1.66 万名劳动者追回工资及补偿金约 1.53 亿元。
	获得资助（免学费、助学金、奖学金）的学生毕业率	指标解释：获得资助免学费的学生毕业率=曾接受资助且顺利毕业的学生人数/曾接受资助且当年应毕业的学生总人数*100%；预期实现：≥90%。	已完成，2023 年统计达到 99.21%。
	城市困难免学费学生资助比例	指标解释：城市困难免学费学生资助比例=城市困难免学费学生人数/城市户籍学生人数*100%；预期实现：不高于 5%。	2.51%(城市困难免学费学生人数 450 人/城市户籍学生人数 17916 人)

	资助学生因贫退学率	资助学生因贫退学率=受资助学生因贫困而退学的人数/资助学生总人数*100%；预期实现：≤2%。	0%(受资助学生因贫困而退学的人数0人/资助学生总人数67059人)
可持续发展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撑能力	指标解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撑能力(累计结余/月均支出)；预期实现值：20个月	已完成，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撑能力为25.33个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率	指标解释：学生满意率=表示满意享受免学费学生的人次数/接受调查享受免学费学生的总人数*100%。预期实现：96%或以上。	已完成，2023年统计达到97.61%
	有效投诉数量	指标解释：高层次人才及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对我局提供相关人事服务的有效投诉数量；预期实现值：不超10次。	已完成，2023年实际投诉次数为0次

3、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按市财政部门的统一通报，我局的专项资金（即市就业专项资金）2023年的市本级支出进度为99.98%。按评分标准得出该项得分为4.999分（5分*99.98%）。

(2)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专项资金2023年绩效指标设置了产出指标15个、效益指标7个，2023年均已完成年度目标值。此项满分20分，自评得分20分。详见下表：

指标分类		绩效指标及年度目标值		2023年度实现值
产出指标 (分值10)	数量指标	享受社保补贴人数	17万人以上	18.7万人
		享受岗位补贴人数	4万人以上	4.5万人
		开展“赢在广州”创业大赛配套活动情况	≥12场	12场
		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调查、100个紧缺职业及薪酬调查、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专题调研。	全年完成4期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数据整理报告；完成4期广州市100个紧缺职业及薪酬调查数据监测整理报告；完成专题调查研究1期，并撰写1份报告	全年已完成4期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数据整理报告；完成4期广州市100个紧缺职业及薪酬调查数据监测整理报告；完成专题调查研究1期，并撰写1份报告。

		广州市院校就业创业 e 站评估	100%	100%
		招聘进场求职人数	≥4 万人次	进场求职递交简历人数达到 5 万人次
		创业大赛优秀项目数量	46 个	46 个
		子项目软件开发服务的开工令	五个子项目	已完成, 已获取五个子项目
		子项目软件开发服务的需求规格说明书	五个子项目	已完成, 已完成五个子项目
	质量指标	扶持优秀项目	100%	100%
		补贴申领指导	95%以上	95%以上
		补贴申领程序	100%	100%
		政策宣传全面覆盖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及时发放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相关性、合规性	100%保证支出的相关性、支出的合规性、项目采购和项目管理合法合规。	100%, 支出的相关性、支出的合规性、项目采购和项目管理合法合规。未发现违规支出情况	
效益指标 (分值 10)	经济效益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8 万人以上	33.01 万人
		完成子项目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启动	五个子项目	五个子项目
		完成子项目软件开发服务项目需求调研及确认	五个子项目	五个子项目
	社会效益	促进创业人数	≥3.3 万人	4.94 万人
		大赛社会宣传效应	大赛在线影响力超过 100 万人	影响力效益已达标, 已超过 100 万人, 统计达到 685 万人次
		全方位提供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60 场	60 场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业创业补贴工作满意度	95%以上	已完成 95%以上

(二) 管理效率分析

2023 年管理效率部分满分 50 分, 自评得分 48 分。综合来看, 财政预算和绩效管理均已充分发挥作用, 我局在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各项评

价指标均基本可获得满分。

但全局范围内存在部分采购项目存在未能严格在 2 个工作日内备案的情况，以及极少量合同签订时效超过三十日的规定期限，因此在采购管理部分有扣分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管理效率指标	2023 年完成情况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023 年均已按要求开展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得满分。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根据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结余结转率≤10%，本项得满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	2023 年未涉及部门预算审计和财会监督指出问题。本项得满分。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根据市财政局通知规定，我局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开本部门及所属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开本部门及所属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时间均在规定时限内，且 2023 年市财政局未反馈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本项得满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已随部门预算按时公开；绩效自评情况已随决算按时公开。此项得满分。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本项得满分。 1.我局已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2.我局已出台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3.我局出台的制度中已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绩效结果应用	本项得满分。1.已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未发现未及时处理的情况。2.我局 2023 年没有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自评复核的整改情况已反馈市财政局。3.我局预算编报过程中已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本项得满分。 1.我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 2.我局已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已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 3.我局已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已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已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全年均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本项得满分。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全年均按规定时限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本项得满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本项得满分。2022年9月印发《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办发〔2022〕9号），一直沿用至今。
	采购活动合规性	无发生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本项得满分。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根据规则，此项由市财政局直接提供数据。经查系统，我局及时率约95%，此项得2分（满分3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	根据规则，此项由市财政局直接提供数据。经查系统，此项得0分（满分1分）。
	采购政策效能	根据2024年3月按市财政局要求报送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情况，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为66,820.9万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59,599.53万元，两者相除大于1，本项得满分。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均按《广州市市属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穗财资【2012】300号）配置。本项得满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2023年资产收益均及时上缴。本项得满分。
	资产盘点情况	我局各单位每年均按规定进行盘点。本项得满分。
	数据质量	我局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本项得满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项得满分。 1.我局、各单位均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全局层面已印发《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办发〔2023〕1号）。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运行成本	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资产系统统计，我局资产利用率为97%，超过90%。本项得满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根据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42,458.37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51,356.63万元，控制率 ≤ 0 ，本项得满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根据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330.98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383.32万元，支出数小于预算数，本项得满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整体良好。但存在以下

问题需要继续研究改进：

一是现有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无法完全适用我局实际情况。我局部分核心职能目前不使用财政资金，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目前是使用单独的专账资金、不纳入部门预算；社会保险相关工作，主要使用社保基金。但是按照构建部门整体绩效体系的相关指引要求，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应对应核心职能梳理设置，但由于上述核心职能不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缺乏对应的预算项目以及与资金项目对应的绩效指标，因此在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过程中存在不太适用的情况。

二是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与市管理要求衔接工作有待加强，上级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要求与我市有差异，需要进一步理顺做好衔接。按现行的工作机制，中央省级资金在“数字财政”系统的一级项目由省直接下达、我市接收，其绩效目标指标由省设定。其中部分项目与我市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在后续绩效自评工作中难以开展。

三是少部分财务管理基础工作需要进一步研究贴合实际的高效管理方式。例如采购合同要求2个工作日备案，目前我局技工院校涉及新校区搬迁购置，采购工作量大、人手紧缺，现在每年采购合同数量达到上千份，系统自动备案功能在实际工作发现存在部分时段故障、需要人工介入。如人工介入不够及时，就可能超过2个工作日；但如果每份合同都要人工跟踪自动备案是否成功，对人手、工作量都是巨大考验。针对以上实际情况，需要进一步研究如何更好落实规

定要求。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局将总结 2023 年全局预算执行、绩效完成和工作开展情况，按照全市部门整体绩效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继续着力加强管理、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推动事业发展取得新成绩。

（一）强化预算执行推进督导工作机制

我局将继续着力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以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为抓手，推动 2024 年全年重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不断提高资金执行进度。

2024 年，我局将继续扎实开展资金使用进度监控督办，按月调度通报，每月支出进度最后 5 名的单位要求对分管局领导做专题汇报。对执行进度不佳的项目，约谈单位领导；在半年、三季度等关键时点由分管局领导主持专项督办，深入了解支出堵点难点，积极协调解决。转移支付资金涉及各区镇街的及时发布提醒函，市局派员深入一线督导推进。同时，加强对资金使用指导与监督，组织预算单位落实资金管理规范，严守财经纪律，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通过全面梳理资金和重点工作任务，我局将资金按板块划分，聚焦主责主业，处室与局属单位协同配合，细化全年计划，完成任务分解，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过程的质量管理，对工作目标任务、资金使用计划量化细化到季度、月度，实现工作任务完成、资金执行达标同步走，确保将各级财政资

金切实用好，做到花钱问效。

（二）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各环节管理

我局将按照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的工作精神，进一步完善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完善梳理本局绩效管理存在的短板不足，遵照国家省市关于绩效管理的最新规定，以财务“一个部门”作为绩效管理的抓总部门，加大绩效管理的统筹协调力度，形成财务牵头协调、各业务部门积极参与落实的绩效管理机制。及时完善健全我局绩效管理的各项制度和工作措施，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效果。一是巩固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成果，继续完善提高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试点开展单位绩效指标体系建设；二是加强对绩效目标设置和监控环节的管理，着力在事前、事中介入管理，在形成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闭环基础上，提高管理的成效，引入第三方加强对绩效目标体系的梳理和指导；三是建立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年度工作计划，引入第三方开展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形成全面自评与项目重点评价的立体覆盖，并与内部审计、财务检查、内控检查等相关工作做好衔接。